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10月16日以电邮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，实到董事10人，其中，执行董事张春波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小平先生、黄显荣先生和王卫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；本公司监事、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 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

同时，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、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与公司法定代表人一同签署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0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 关于本公司与广州花城药业有限公司签订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28日、编号为2019-086的公告）

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、程宁女士及刘菊妍女士就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8日